



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山东省选拔赛 健康照护项目

技 术 文 件

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山东省选拔赛组委会
2020年8月

目录

1.项目简介	3
1.1项目描述.....	3
1.2考核目的.....	3
1.3相关文件.....	3
2.选手需具备的能力	4
3.竞赛项目	4
3.1 竞赛模块.....	4
3.2 命题方式.....	4
3.3 命题方案.....	4
3.4 考场安排与裁判培训.....	5
4.评分标准	5
4.1 评价分（主观）.....	5
4.2 测量分（客观）.....	5
4.3 评分流程说明.....	6
4.4 统分方法.....	6
4.5 裁判构成和分组.....	6
5.竞赛相关设施设备	7
5.1 请参考案例后附清单，无选手需要自备的设备和工具.....	7
5.2 决赛场地禁止自带使用的设备和材料.....	7
6.项目特别规定	7
7.赛场布局要求	7
8.健康安全和绿色环保	7
9.开放赛场	8
9.1 公众要求.....	8
9.2 赞助厂商宣传要求.....	8
9.3 赛事宣传要求.....	8

本项目技术工作文件（技术描述）是对本竞赛项目内容的框架性描述，正式比赛内容及要求以竞赛最终公布的赛题为准。

1. 项目简介

1.1 项目描述

1.1.1 项目名称

健康照护

1.1.2 相关工作角色或职业描述

健康社会照护的从业者是在不同的场合，包括医院、社区、家庭，直接为需要的人群提供医疗相关服务的专业人员。2020年3月，健康照护师职业作为国家16个新增职业之一正式发布，他们通过评估、计划、实施和效果评价等护理程序，以大量科学的临床实证为指南，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人们的生理和心理健康，促进疾病康复，改善服务对象的生活质量。为此，从业者必须接受大量的专业培训，通过理论学习和实践操作，掌握医疗护理专业知识和技能。同时，因为健康照护的对象是“人”，从业者不仅需要提升组织管理能力、沟通和人际交往能力、解决问题等能力，还需要具备灵活性、创新性，以及用同理心去理解和激励他人的能力等。

随着人口的国际流动日益增加，健康照护从业人员面临的机遇与挑战迅速扩展。对于人才来说，有众多国际机遇，然而，这也让这部分从业者们需要理解并有能力在不同文化和体系/规章制度中工作。因此，与健康照护相关技能的多样性可能会随之扩大。

1.1.3 每队参赛选手

健康照护项目是以选手个人为单位的竞赛项目。

1.1.4 参赛选手年龄限制

根据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山东省选拔赛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国赛精选项目参赛选手年龄应在16周岁以上（即2004年1月1日以前出生）、法定退休年龄以内。

1.2 考核目的

本次选拔赛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以世界技能大赛竞赛题目和相关技术标准参照，结合我省产业转型升级和加快新旧动能转换需要的实际情况，并遵循公平、公正的比赛原则。其目的是为了综合考核选手基本功及各项关键技能，选拔出具备潜质的优秀选手，为国赛输送优秀人才。通过这次省比赛，希望达到选拔、储备、培养优秀的技能型人才，为我国健康照护产业的发展培养人才。

1.3 相关文件

本项目技术工作文件采用中文，只包含项目技术工作的相关信息。除阅读本文件外，开展本技能项目竞赛还需配合其他相关文件一同使用：

1.3.1 竞赛样题、物品清单和评分表

1.3.2 第1届全国技能大赛山东省选拔赛比赛方案

1.3.3 健康照护专业领域中相关的法律法规、最新标准和常规，以实证为基础的实践

指南和最佳证据等。

2. 选手需具备的能力

以下是按照中华技能大赛对于选手的要求，在“技能标准规范表”（WSSS）的基础上根据本次选拔赛，进行修改和调整的能力要求，是指为患者提供大量健全的身体和心理帮助，以及个人身心成长和发展方面技术支持的比赛项目。比赛对参赛选手的技能要求主要包括：

- (1) 具备广泛的与健康有关活动的组织能力同时了解相关疾病知识及其治疗方法；
- (2) 为患者提供营养支持护理，包括为因疾病需改善饮食的人设计饮食计划；
- (3) 懂得计划和评估传递关爱的方式，以及怎样合理利用资源等；
- (4) 按照患者的要求准确完成服务，与患者良好沟通，指出患者的营养的状况并给出合理建议，具有较强的组织教育和康复活动能力；
- (5) 具备良好人际交往和沟通技巧，具备解决问题、改革和创新的能力；
- (6) 具备强烈的道德和法律意识，尊重人权，避免歧视和虐待行为。

3. 竞赛项目

3.1 竞赛内容

竞赛内容主要分为四个方面标示为ABCD，A考核为病患者提供生活起居、清洁卫生、日常活动、合理饮食、适宜活动、按医嘱督促或协助其按时服药、治疗等的照护；B考核为老年人提供生活起居、清洁卫生、睡眠、日常活动，提供合理饮食、适宜活动，提供预防意外伤害安全照护、为临终老人提供安宁疗护措施等照护；C考核为孕产妇提供生活起居、根据个体身心特点提供合理营养、适当运动的健康生活照护、促进母乳喂养及产后康复等照护；D考核为婴幼儿提供生活起居与活动、喂养、排泄、洗浴、抚触、睡眠、生长发育促进及心理健康等照护措施。

每个方面每个选手考核50分钟。每个方面，各选手将在2个案例中进行考核，该考核模拟客户在特定环境中的支持需求。考核内容要求的长度均一致，这个会清晰的在时间表上进行展现。为公平起见，所有的模拟考核均采用单个选手考核模式。抽签考核并轮换场景。每个案例分为3个部分，分别是工作计划制定、照护实践、照护记录部分，重点考核选手的文字表达能力、动手操作能力、沟通交流能力。

3.2 命题方式

本项目竞赛题的命题方式：公开命题赛前修改部分参数。按照要求时间于赛前公布样题（包括案例描述、任务要求、评分规则框架），修订比例不超过30%，赛前不再重新公布。

3.3 命题方案

本项目为国赛精选项目，赛题以世赛的健康与照护项目为基础，结合中国国情和我省产业转型升级及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需要，试题分为案例描述和任务描述两个部分。

其中案例描述重点呈现案例，包括服务对象的一般情况，主诉，症状与体征、既往历史，以及选手从同事或者病史中可以掌握、应该掌握的信息；任务描述部分呈现本次竞赛在规定时间内需要完成的任务。

命题由专家组长负责，组织专家组成员按照大赛公布的最新技术文件组织编制。考核前可对试题内容进行不超过 30%的修改，修改部分主要包括考题的合理性、逻辑性和严密性。由考核领导小组组织专家按照国赛山东省选拔赛试题保密措施要求，结合相应的保密管理制度要求和本阶段考核具体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保密工作程序，确保阶段性考核的公平公正。

备注：考题中出现的评估测量的参数及评估的结果（如患者的一般情况、血糖的数值、神经功能检查的结果、疼痛的评分等），将通过讨论方式，随机呈现。这个方法目的在于考核选手对于专业技能的掌握和的灵活应对能力，以及现场反应能力。

3.4 考场安排与裁判培训

本项目考前1天选手可以自由选择到本项目比赛基地集训。考前1天，裁判组报道，接受相关培训。

4. 评分标准

本项目评分标准分为测量和评价两类。凡可采用客观数据表述的评判称为测量；凡需要采用主观描述进行的评判称为评价。

4.1 评价分（主观）

评价分（Judgement）打分方式：3 名裁判为一组，各自单独评分，计算出平均权重分，除以 3 后再乘以该子项的分值计算出实际得分。裁判相互间分差必须小于等于 1 分，否则需要给出确切理由并在小组长或裁判长的监督下进行调分。

权重表如下：

权重分值	要求描述
0分	完全不能体现专业形象和气质
1分	能够符合专业形象和气质的基本要求
2分	较好体现专业形象和气质
3分	专业形象良好，气质自信、关爱、温暖、友善等

4.2 测量分（客观）

测量分 (Measurement) 打分方式：按模块设置若干个评分组，每组由 3 名裁判构成。每个组所有裁判一起商议，在对该选手在该项中的实际得分达成一致后最终只给出一个分值。

测量分评分准则样例表：

类型	示例	最高分值	正确分值	不正确分值
满分或零分	疼痛评估方法正确	2	2	0
从满分中扣除	移动髌关节置换患者步骤正确，每错误一次扣 0.5，扣完为止	3	3	0-2.5
从零分开始加	健康教育的元素，每提到一个关键点得 0.5，最高 3 分	3	0.5-3	0

4.3 评分流程说明

在各个模块中，操作能力和沟通交流能力现场过程记录，在预留的时间段内小组商议确定分值。文字部分选手完成后，根据结果，由裁判共同评分。计时到即停止比赛，未完成部分不得分。

4.4 统分方法

统一由裁判长进行复核，并由工作人员录入系统。

4.5 裁判构成和分组

根据推荐的裁判人选，进行评估，就专业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和沟通能力，进行分组和分工，同时实行同单位回避原则。

4.5.1 裁判组：邀请专家担任裁判长，裁判员由技术指导专家和选手单位选派人员（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举办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山东省选拔赛的通知》选聘裁判员）组成。裁判组由专家组长负责组建，按照公平公正原则，负责阶段性考核裁判工作。考务工作可由裁判组承担或在确保公平公正的前提下，由保障组承担。

4.5.2 预期分组与分工方案：

分为 4 个裁判小组，即不同场景的案例裁判组。每组均包括 1 名组长和 2 名组员负责按照规则评分。分组时避免组长与本单位选手一组（抽签后裁判长平行调整，不影响顺序）；裁判组将采取更多方式，保持组间一致，做到公平公正客观。

裁判相关安排可根据报名情况及比赛实际由裁判长进行适当调整。

5. 竞赛相关设施设备

5.1 请参考案例后附清单，无选手需要自备的设备和工具

需要说明的是，因相关规定，设施设备附在考题案例后；一些家具和设施未一一描述，请参考实物现场；一些医疗耗材细节未一一细数，以常规为依据，具体参考现场物品。一些物品不需要完全使用，可以由选手自行选择使用哪些，从而给选手以创新和灵活发挥的空间。

5.2 决赛场地禁止自带使用的设备和材料

序号	设备和材料名称
1	手机等通信设备
2	移动存储设备
3	任何与竞赛内容相关的物品

6. 项目特别规定

选手应遵守比赛相关规则，服从裁判长的赛事管理。此外，还应遵守以下特别规定：

裁判全程在旁观察并按照评分细则评分。文字部分在规定的场所、规定的时间完成后交给裁判评分。所有模块由裁判当天完成现场评分。如有争议由裁判长协调，可通过全程录像设备回顾确认。

未完成比赛的选手在指定区域候考，不可旁观比赛，不可对外交流；此次参赛人员自选着装，但不得体现所代表学校或单位名称以及相关信息。

参赛过程中每位参赛人员需标准化病人 1 名，标准化病人由主办方提供，不可自行带入考场。选手可在准备间备齐需要的物品，比赛前安排时间熟悉适应场地。

比赛全程不得向裁判提问或要求帮助；如遇设备故障，由裁判组共同商量后给予解决方案。

7. 赛场布局要求

安排在世赛健康与社会照护项目山东省集训基地相应场地，参照世赛标准和选拔赛需要布置，具体请提前1天现场查看。

8. 健康安全和绿色环保

比赛承办场地应具有良好的照明和通风设备，应有安全疏散通道，配备完备的灭火等应急处理设施，张贴安全操作及健康需求方面的明确规定，以及明确的现场紧急疏散指示图。有专人负责现场紧急疏导工作。

所有操作用具符合安全要求，参赛者保持比赛场地卫生，无任何遗留物品影响后续选手的比赛。在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相关专业的操作规程，符合安全文明要求。爱护赛场的设施设备和操作用具。竞赛所用材料赛后可以回收再利用，用于相关专业人员的培训和练习。

9. 开放赛场

9.1 公众要求

9.1.1 赛场内除指定的监考裁判、工作人员外，其他与会人员须经组委会同意或在组委会负责人陪同下，佩带相应的标志方可进入赛场。

9.1.2 允许进入赛场的人员，只可在安全区内观摩竞赛。

9.1.3 所有赛场内的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行拍照和摄像等记录行为。

9.1.4 允许进入赛场的人员，应遵守赛场规则，不得与选手交谈，不得妨碍、干扰选手竞赛。

9.1.5 允许进入赛场的人员，不得在场内吸烟。

9.2 赞助厂商宣传要求

9.2.1 赞助厂商在宣传时可使用“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山东省选拔赛健康照护项目选用产品”或“第一届全国技能大赛山东省选拔赛健康照护项目荣誉赞助企业”的字样，但应限定在竞赛使用的产品型号，不得泛指其他未经竞赛使用的产品。

9.2.2 赞助厂商可在承办单位指定场地进行产品展示活动。

9.2.3 赞助厂商在竞赛期间应接受组委会领导，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裁判组的现场指挥。

9.2.4 赞助厂商不得干扰竞赛正常进行或做出影响其他参赛厂商公平参与的言论及行为。

9.2.5 赞助厂商工作人员在竞赛期间必须佩带相应的标志，着装整齐。

9.2.6 赞助厂商工作人员不得与选手进行任何提示性交谈，只可进行有关工作方面的必要联系。

9.2.7 赞助厂商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选手竞赛，更不得在选手旁驻足逗留。

9.2.8 工作人员不得在场内吸烟。

9.3 赛事宣传要求

9.3.1 承办单位应极力邀请报刊媒体、网络媒体、电视媒体等媒体参与赛事宣传活动，提高赛事知名度。

9.3.2 媒体记者必须经组委会同意并佩戴相应的标志方可进入赛场。

9.3.3 媒体记者进入赛场后，应遵守赛场规则，不得与选手交谈，不得妨碍、干扰选手竞赛。